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友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恩間請求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065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錢 燕